

8. 关于本国产品成本比例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喜事利智融（上海）医疗科技有限公司）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喜事利智融（上海）医疗科技有限公司）为本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项目名称：徐汇区精神卫生中心 X 射线计算机体层摄影设备第三次政府采购项目、项目编号：徐采中招 2026-107）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以上。

本公司（单位）（喜事利智融（上海）医疗科技有限公司）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喜事利智融（上海）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2026 年 8 月 15 日



CS 扫描全能王

3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